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2020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办好学校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规范孵化基地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学生的创业孵化培育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和学生毕业之后五年内开展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孵化基地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校创新创业学院职责:

1. 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
2. 负责制订孵化基地管理制度,组建创业导师团队;
3.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遴选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4. 负责为创业团队申请创业启动资金;
5. 负责组织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
6. 协助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融资贷款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监控和管理创业团队和项目管理;
8. 负责入驻团队的指导、培训、考核和评比;
9. 指导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大赛;
10. 负责孵化基地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项目遴选及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湖北工业职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校友团队);
2. 创业团队认可并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优先支持与地方产业或所学专业相结合的项目;
4. 创业项目应在创新创业学院登记备案,备案时提交创业项目计划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相关行业许可证等材料电子档和复印件。

5.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7. 创业团队应配备校内外至少各一名指导教师；
8. 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9. 入驻的企业必须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业项目征集、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赛，重点支持专业结合度高项目，有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的科技型项目，营销额或利润额大的项目，跨学科抱团创业等项目入驻，与十堰产业结合度高的等大学生创业项目入驻。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和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创新创业学院先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及入驻测评，然后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的入驻进行复审；
3. 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
4. 创业团队与创业孵化基地签署相关协议书并办理其它手续。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孵化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3. 创业团队在基地内的“门脸”设计要规范，要美观大方；办公室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孵化基地免收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由创业团队按学校有关标准及时缴纳；
5. 创业团队在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一周到创新创业学院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按照学校相关程序申报审批。

第八条 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管理

1. 创业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入驻孵化基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正式协议；
2. 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项目运行情况每年考核 1-2 次；
3. 创业项目在基地孵化期限一般为 3 年，期满后应离开孵化基地自主经营；
4. 对经营不善，难以为继的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学院有权予以撤消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5. 创业项目负责人变更时，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经批准后，项目方可继续在孵化基地运营。

第九条 创业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按要求建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3. 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协议，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对经营场地进行转租；
4. 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学校、学院签订的协议；
5. 各团队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6. 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相关信息和经营报表和数据；配合创新创业学院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7. 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新创业学院报批，并按学校大型活动管理规定，到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8. 严格遵守学校和创业学院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办公室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孵化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和创新创业学院报告；
6. 各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区内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十一条 卫生及交通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养成良好公共卫生习惯；
2.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3. 任何车辆必须按指引停在指定区域内，严格遵守学校交通制度。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学校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以下扶持：

1. 孵化期内免收场地租金；
2. 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

3. 提供开办公司所需要的工商、税务登记和开户手续等指导；
4. 对接资源，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为创业团队向有关部门争取资金扶持；
5. 协助创业团队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1. 创新创业学院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未正常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处于空闲累计一个月者；
2. 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学院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未按要求整改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企业法人或项目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更换企业法人或项目负责人；
8.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2 次以上者。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1. 创新创业学院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给予精神奖励，或适当延长免租期或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考察学习；
2.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限期退出孵化基地。

第十六条 具体考核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依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制订执行。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退出。入驻团队与孵化基地合同期满，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考核优秀的团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企业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九条 限期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学院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限期退出，并做好财产清算。下列情况限期退出：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严重或屡次违反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3.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4. 较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未正常经营的；
5. 其他不适宜在孵化基地继续创业的。

第二十条 入驻创业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结清相关费用，办理有关手续，撤出设备，清理场地。

第二十一条 入驻创业团队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